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为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招标的结果，公司拟与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通建设”）签署《广州多浦乐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嵘通建设承包上述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26,677,472.72元，同时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施工合同及后续的相关文件、审批相关款项支付、办理并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并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及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力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49K6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聚富路 131 号名慧大楼 1 号楼
3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多浦乐产业园项目（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

工程内容：厂房、厂区道路及围墙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包税）

金额：人民币 126,677,472.72 元。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三、本次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施工合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解决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实现公司生产需求的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有利于增强研发技术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施工合同》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

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由于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